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張凱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4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
12日上午09時1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
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4,071元，及其中本金、
利息如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-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陳立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陳立偉